

審查報告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17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31 條修正草案，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及教育部派員列席說明（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）。

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行政院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身權公約）消除對身心障礙者（以下簡稱身障者）之歧視文字，以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，擬具前揭修正草案，刪除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，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，經部審酌本案係為符合身權公約之規定，且涉及教育人員聘任權益事宜，係屬教育部權責，爰建議同意會銜。

審查會由銓敘部、人事總處及教育部說明後，即進行大體討論，另銓敘部針對本院第二組（以下簡稱院二組）意見，擬具擬處意見對照表（如附件 2）。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雖係參酌身權公約第 27 條之規定，惟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層面，身障者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仍須予以調和衡平；以本條例適用人員所服務之對象涉及身心發展中之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簡稱兒少），其服務品質影響其未來身心發展甚鉅，且兒少傷害事件一旦發生，恐難以補救，是本案須兼顧身障者與兒少之基本權，或可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規定審慎配套，設計不同形式之精

繳化限制任用要件，俾使兩者之權益均能獲得保障。

二、101年8月9日本院第11屆第199次會議通過之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8條修正草案，將該條第1項第9款文字修正為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能勝任職務」，理由即係為使審查程序更為嚴謹，亦有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之精神，雖該修正草案內容未獲立法院採納且該款亦遭刪除，惟就精神疾病限制任用之實務運作方式及相關權益衡平上，本院有其完整之考量；建議本條例可參酌上開本院通過之任用法第28條修正草案內容予以修正。

三、多數委員認為雖本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仍應保留及修正，惟因教育人員聘任事宜係屬教育部之權責，且行政院業已刪除教師法修正草案內有關精神疾病限制任用之規定，而本條例及教師法修正草案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本院應尊重行政院對於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之修法方向及決議，建議本案仍應同意會銜，另以其他方式表明本院意見及立場。

四、本案處理方式，多數委員同意予以會銜，至本院相關修正意見，有委員認為應採附帶決議方式，亦有委員主張在回復函文內加以說明，甚至採甲、乙二案併陳方式；另有委員建議回復行政院之函文內清楚表達，請行政院將本院立場併送至立法院審議，並請部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時，向立法委員說明本院對本案之顧慮及考量，係為較可行之作法。

嗣教育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：

一、教育部說明部分

(一)本部最初研擬本案時，曾參酌幼照法相關規定及精神，惟

經過多次審查及討論後，即依現行行政院就身障者基本權通盤考量之政策，刪除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；又與本案相關聯之教師法修正草案，亦已將精神疾病限制任用之規定刪除，俟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。茲以行政院對身權公約內各項權益保障之規定相當重視，且就兒少權益保護部分，亦有其他機制予以處理。

(二)本條例現行第 31 條有關精神疾病痊癒與否之認定，係為消極資格，操作上僅能於教師甄試時審視其文件，從相關資料庫難以查證，亦難於審查程序時要求提供有無精神疾病診斷證明等資料；另精神疾病樣態多元，症狀及嚴重程度不一，並非每種精神疾病都無法適任教育人員，因此依是否痊癒為進用要件似不夠周妥，且不同合格醫師其診斷結果亦可能不同，易造成運作上之困難。

二、院二組說明部分

歷來本院就行政院函請會銜之修正草案有不同意見時，可於回復行政院時詳予說明，請其審酌，或與該院溝通，由行政院將本院意見，以二案併陳方式送立法院審議。若審查會認為本案該條文確有修正必要，則可採不同意會銜之方式處理。至附帶決議之效力通常係拘束本院所屬部會，對行政院是否有同等拘束力尚有疑義；審酌會上委員發言意見，建議以同意會銜，並整理審查會中各委員之意見後，向行政院清楚表達本院立場。

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基於尊重行政院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利之修法政策，同意予以會銜。
- 二、惟因本案修正有關教育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，涉及兒童與少

年(以下簡稱兒少)之身心發展與權益保障，基於兼顧身心障礙者與兒少權益之衡平性，本案函復行政院時，併請其審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等規定，對限制精神病患任用之相關要件作更細緻之規範，或考量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，就任職於不同教育階段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作差別規範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李逸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